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新安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侧东至新安铺村地；南至连一村地；西至新安铺村地；北至南二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石油分公司的土地，面积约1.3461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拟用于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461公顷，其中农用地1.3461公顷（其中耕地1.0316公顷、园地0.0913公顷、林地0.1123公顷、其他农用地0.1109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4万元/亩，经现场核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补偿费按1600元/亩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补偿。本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口径，同时参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要求落实。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安铺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932276661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连一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侧土地约6.1545公顷，分为3个地块。其中1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褚庄村地、连三村地；南至雄忻高铁；西至连一村地、连三村地；北至新安铺村地的土地，面积约5.3840公顷；2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南至金线河；西至连一村地；北至雄忻高铁的土地，面积约0.5206公顷；3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南至连一村地；西至连三村地；北至金线河的土地，面积约0.2499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拟用于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1545公顷，其中农用地6.1545公顷（其中耕地5.9444公顷、林地0.0538公顷、其他农用地0.1563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5万元/亩，经现场核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补偿费按1600元/亩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补偿。本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口径，同时参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要求落实。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连一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932276661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连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侧土地约3.0959公顷，分为2个地块。其中1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三村地；南至连一村地；西至连三村地；北至连一村地的土地，面积约0.7218公顷；3号地块位于东至连一村地、连三村地；南至清苑区黄坨村地；西至连三村地；北至金线河的土地，面积约2.3741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拟用于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0959公顷，其中农用地3.0728公顷（其中耕地2.6488公顷、园地0.2764公顷、林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1475公顷）、建设用地0.0231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5万元/亩，经现场核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补偿费按1600元/亩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补偿。本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口径，同时参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要求落实。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连三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932276661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焦庄镇褚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侧东至褚庄村地；南至褚庄村地、连一村地；西至褚庄村地、连一村地；北至褚庄村地、连一村地的土地，面积约1.0526公顷。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因公共利益需要，拟用于保定市南三环莲池区段建设项目。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0526公顷，其中农用地1.0526公顷（其中耕地0.6128公顷、园地0.4227公顷、林地0.0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8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8.5万元/亩，经现场核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补偿费按1600元/亩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补偿。本次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口径，同时参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文件要求落实。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修改说明的通知》（莲政字〔2020〕31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褚庄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本公告可在<http://www.lianchi.gov.cn>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15932276661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